附件2：承担团队要求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采取科研团队组织模式，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优势学科提升

申报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研究工作处于国内相关领域领先水平；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团队人数不少于7人。

二、战略跟踪

申报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主持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基础研究类项目；所在团队在相关领域有较好工作基础，申报人一般应为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三、基础研究成果深度消化

团队须承担完成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杰青、2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基础研究类项目，取得同行认可的高水平论文或发明专利等基础研究成果；申报人/项目负责人须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